朝环审〔2025〕9号

关于建平硕风张家营子10MW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建平硕风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建平硕风张家营子10MW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据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建平硕风张家营子10MW分散式风电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张家营子镇。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0MW，选用1台单机容量为10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，风电机组配1台11KV箱式变压器，风电机组通过1回10KV地埋线路接入本项目拟建的10KV开关站。从10KV开关站通过1回10KV架空线路接入张家营子镇66KV变电站10KV低压侧母线接入系统电网。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，占总投资0.88%。

项目经建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（建发改发〔2024〕37号）同意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建设运营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工地应严格规划运输线路，采取洒水、覆盖、保持道路清洁等措施，降低扬尘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项目扬尘浓度须符合《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21/2642-2016）要求。

（二）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制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压占、挠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妥善保存剥离地表土并及时回填复垦。场内道路在施工结束后，扩建道路恢复至原有宽度、新建道路恢复为不大于3.5m宽，风机和输电线路、塔架基座周边、道路两侧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绿化和生态建设措施予以落实，确保生态恢复和绿化效果。

（三）运营期项目噪声、光影防护距离为600米，你公司在建设中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平面布局，保证风机等与敏感目标的位置关系，同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地区规划建设工作，保证不在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三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

四、此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请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7日印发

朝文备注3908 共印11份